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全国人大修订的《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以及证监会最新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li>（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li>（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li>（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li><li>（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li><li>（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li><li>（十）修改《公司章程》；</li><li>（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li><li>（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ul>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li>（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li>（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li>（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li><li>（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li><li>（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li><li>（十）修改本章程；</li><li>（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li><li>（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li>（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li></ul>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六) 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三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辽宁省本溪市（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辽宁省本溪市（公司所在地）。<u>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u></p>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u>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